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新性補助」重點政策說明表

科室	編號	重點政策名稱	政策方向要點說明 (請條列)	主要服務 對象	建議計畫執行方式 (無則免填)	備註
綜企 科	1	性別友善基地 設置計畫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建置實體 服務基地，並以基地為中心將 性平推廣服務擴散至社區，將 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民眾生活。	1. 孩童 與家 長 2. 學生 與老 師 3. 本市 市民	1. 複合式空間友善設計： 性平基地的空間設計應符合空間 正義，使民眾不分性別、年齡、族 群或身心障礙皆能有公平近用的 機會，其中應包含展覽空間、工作 坊教室、圖書繪本牆(小型主題圖 書館)、室內遊戲場、臨托空間、性 別友善廁所等規劃。 2. 提供性平觀念的多元推廣服務： 辦理常態展與特展、性平講座、性 (平)教育親子課程、說故事活動、 開放親子閱讀與遊戲、臨托服務、	性別友善基地設 置計畫

					<p>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概念推廣等，於社區內推動性平議題。</p> <p>3. 辦理多元性別友善系列活動： 籌辦多元性別友善的主題活動，例如：遊行、野餐、市集、文化祭等，以提倡保障性別人權，並提升市民之關注度及參與度。</p>	
家防中心	2	紫絲帶家長學堂-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p>1、 針對家長進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p> <p>2、 讓家長了解兒少可能遭受之性侵害及性剝削情境，及早發覺，及早防範。</p> <p>3、 提升家長對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的知能，教育兒少辨識情境(例如：透過網路或遊戲誘騙及侵害兒少)，協助兒少拒絕及避免受騙與侵害。</p>	家長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p> <p>1、 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 4 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通報與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p> <p>2、 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p>	

					<p>2 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p> <p>3、 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學校輔導處室資源或專業人員，辦理親子關係成長團體、兒少 3C 過度使用處遇團體、兒少 3C 成癮處遇團體等，每期團體須至少辦理 3 次（共 6 小時）協助家長及兒少面對及處理親子衝突、3C 不當使用或成癮問題。</p> <p>4、 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等或製作動畫或短劇作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且所製作之媒材、影片可供本府無償使用 5 年。</p> <p>5、 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母親</p>	
--	--	--	--	--	---	--

					<p>節、父親節)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p> <p>6、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可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p>	
家防中心	3	紫絲帶小劇場-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p>1、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p> <p>2、透過學習讓學童了解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樣態，協助學童辨識情境，拒絕及防範侵害。</p>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p> <p>1. 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 4 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與通報、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課程)，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p> <p>2. 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p>	

					<p>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防範侵害行動劇：編寫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行動短劇，於各校宣導時演出，行動劇之劇本需與家防中心討論後定稿；運用本方案訓練之志工帶領學童討論及提供正確的防範觀念。4. 多元媒體宣導：設計DM、海報、貼紙、小書冊、學習單、網頁等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5. 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4月30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或寒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	
--	--	--	--	--	---	--

社婦科	4	家庭照顧者關懷支持服務方案	<p>方案規劃重點：</p> <p>1. 須具備個人、團體、家庭工作3大社會工作模式。</p> <p>2. 方案目標</p> <p>(1)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支持服務。</p> <p>(2) 提升家庭照顧者之自我價值與社會支持網絡。</p> <p>(3) 促進家務分工，使家庭成員看見家庭照顧者之付出。</p> <p>(4) 梳理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故事與照顧歷程，型塑家庭照顧工作之樣貌，發展家庭照顧生命故事暨資源手冊。</p>	家庭照顧者(需為照顧失能家人之女性)	<p>2. 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個人及家庭關懷服務及生涯輔導等)</p> <p>3. 照顧紓壓課程</p> <p>4. 支持團體(例如生命故事、照顧經驗整理等)。</p> <p>5. 辦理家庭式支持性活動，並以家務分工為主軸，以提升家庭溝通與互動關係。</p> <p>1. 編印家庭照顧者生命故事暨資源手冊。</p>	<p>1. 若編列專業人力費用，必須聘用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之工作人員。</p> <p>2. 個案管理服務、及團體工作必須由專業社工、諮商或輔導人員帶領。</p> <p>3. 提供喘息服務或替代照顧人力資源，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服務。</p>
社婦科	5	婦女就業支持培力方案	<p>方案目標</p> <p>1. 提升就業能力低、就業自信不足或支持系統不足之婦女(如家庭主婦、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準備力及</p>	二度就業婦女	<p>1. 辦理職前訓練，例如人際關係、成功就業分享、理財課程、電腦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就業準備力。</p> <p>2. 提供托育資源協助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就業培力計畫。</p>	

			<p>自信心。</p> <p>2. 以彈性的工作時間、安全工作場所、工作氛圍，增進其適應職場能力、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強化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進而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p>		<p>3. 結合在地特色，創造具可近性、可及性之友善就業環境。</p> <p>4. 提供準備性職場(如二手商店、社區工作機會)或就業媒合，協助參與者在進入一般職場前模擬就業之實習場域。</p> <p>5. 協助進入一般職場準備、就業媒合以及就業支持與追蹤。</p>	
救助科	6	「街安心」社區服務網	<p>結合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各公共區域管理單位與志工團隊，掌握本市在街街友活動地點，提供物資、安置、就醫、就業、協助返家、申辦福利身分及證件等多元服務。</p>	在街街友	<p>1. 經查本市第3季共有16區有街友，但已有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新店區、永和區、樹林區、汐止區共7區志工團隊服務，考量街友露宿區域及需求，建議可針對蘆洲區及淡水區等區域，成立志工服務團隊，並申請創新性補助計畫(可視志工服務能量，選擇前述一至二區提供服務)。</p> <p>2. 服務內容：</p> <p>(1) 訪視頻率：每週至少規劃1晚進行在地街友夜訪活動。</p> <p>(2) 服務方式：於轄區內街友露宿地點進行夜訪關懷並造冊，提供測</p>	

					<p>量體溫、物資、關懷訪視、協助就醫及轉介至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或其他創新方案。</p> <p>(3)物資項目:口罩、泡麵、乾糧、礦泉水、盥洗包、簡易衣褲及季節性物資等。物資可由志工團隊自行開發資源，或由本局連結相關民間資源俾利提供。</p>	
救助科	7	用愛護航 助你一臂之力	<p>一、結合社政、勞政、民間團體與社區等，整合各項資源，提供就業機會、教育與訓練、財務知能培養、社會福利服務、獎勵措施及陪伴支持，共同協助弱勢家庭改善家庭經濟，逐步穩定生活，進而脫離福利依賴。</p> <p>二、穩定生活：提供市民遭逢生活、醫療、急難或災害之經濟協助，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危難之弱勢家庭，讓市民生活獲得基本保障。</p> <p>三、翻轉人生：針對弱勢市民，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就業</p>	<p>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遭逢困境之弱勢家庭</p>	<p>服務區域： 以土城區、中和區、樹林區、三峽區、三重區及新莊區為優先服務區域，以上區域擇 1 或 2 個區域即可。</p> <p>人力需求： 執行本方案之社工需完成 12 小時財務及脫貧社工訓練(有社工人力尤佳)，訓練將由社會局安排。</p> <p>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項社會福利及脫貧業務福利服務諮詢 2.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協力，擴大服務量能。 (2) 協助電訪及家訪收集資訊、連結資源排除就業障礙、約訪、陪同及追蹤關懷，並做成服務紀錄。 3. 開發與媒合在地合作資源，投入弱勢家庭協助。 4. 宣導活動： 	

			媒合及培力就業資本，終 止困頓人生循環。		協助於學校、社區或民間單位等 進行脫貧業務宣導活動，使市民 獲得資訊，促進弱勢家庭獲得改 變的機會。	
社工 科	8	脆弱家庭在地 關懷	<p>一、為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自107年起中央推行脆弱家庭服務，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弱勢家庭，適時提供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經統計本局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案次108年為8,144案次，109年為8,637案次，至110年服務9,402案，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p> <p>二、109年起因新冠肺炎之故，因疫情致工作狀況不穩定，收入銳減，弱勢家庭處境更顯嚴峻，亟需經濟及物資之協</p>	社福中心 服務之弱 勢家庭 (脆弱家 庭)	<p>1. 物資輸送到宅及關懷訪視</p> <p>(1)定期提供實物銀行物資至社福中心服務案家或是社區弱勢家庭。</p> <p>(2)透過物資運送進行到宅關懷訪視，並了解家戶需求，填報關懷表及時回報社工員。</p> <p>2. 兒少課後輔導陪伴或系列活動：</p> <p>弱勢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低或是因父母工作致照顧資源薄弱，故可提供課後照顧陪伴或是辦理系列性課外活動，增加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機會。</p>	

			助。			
兒托科	9	男性陪伴之育兒指導課程	為協助本市 0-6 歲幼兒之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增進親子溝通技巧，並加強宣導分擔生育照顧責任，強化家庭成員照顧角色及親職能力，維護家庭性別平等，擬推動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親職知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	新北市 0-6 歲幼兒之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課程建議為嬰幼兒照顧技巧示範教學、親子運動、親子共讀及育兒環境規劃技巧等項目。 2. 辦理課程單場次 50 人，共 10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 3. 拍攝育兒相關之影片，例如親子運動、親子共讀技巧等項目，經由網路傳播予更多家長知悉。 	
身障科	10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p>為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推動，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包含宣導 CRPD 八大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2. 不歧視。 3.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 	一般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及活動。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旨在促進、保障及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p>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p> <p>5. 機會均等。</p> <p>6. 無障礙。</p> <p>7. 男女平等。</p> <p>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p>			
身障科	11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p>CEDAW 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p> <p>1. 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p> <p>1. 2. 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p>	身心障礙女性	<p>1. 辦理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身心障礙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p> <p>2. 辦理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主體驗。</p>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身障科	12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p>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期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其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p>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家屬)	<p>1. 視障或聽障家庭關懷協助等。</p> <p>2. 可由特定障別之障礙者或其家屬擔任關懷訪視員，另視覺障礙者服務亦可規劃導盲志工提供服務。</p> <p>3. 辦理內容有： (1) 家庭關懷訪視：透過工作人員</p>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p>或關懷訪視員、志工進行電訪或面訪，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照顧知能及福利服務諮詢、協助轉介等內容。另依訪視內容評估或轉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進行個案服務。</p> <p>(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p> <p>(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活動或課程，透過參與增進身障者與其家庭成員間互動，讓彼此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並視家庭實際需要，採活動或課程等彈性方式辦理。</p> <p>(4)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如經由互助團體之交流，使照顧者得到情緒支持。</p>	
兒少科	13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辦理社會參與、預防宣導及輔導服務	兒童、少年	<p>1. 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少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少生活輔導服務、兒少休閒服務、職涯探索體驗等</p>	

					<p>項目。</p> <p>2. 社區宣導：結合節日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宣導活動等。</p> <p>3. 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p> <p>4. 運用新興媒體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如納入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內容、製編防制兒少接觸不良物質或防制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宣導教材、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p>	
老人科	14	晚美人生八大主題講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倡導銀髮長者及早規劃自己的生命藍圖，破除對死亡的迷思與害怕，回顧自己的一生，並探討生命終章的議題，為自己的人生做主。 2. 開啟與子女對生前與身後事議題，談生前與身後事議題，並結合跨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提供晚年人生我 	本市屆臨退休長輩及65歲以上長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巡迴講座：針對四個主題模組開設系列講座，至本市29個行政區進行系列分享，透過前述方式，將政策內容簡易呈現，並廣為宣導。 2. 辦理工作坊：針對較專業的模組內容，將與相關專業合作，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開設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的模式，帶領學員從認識、討論、實際操作並產出成果。 	

			<p>做主相關資源介紹，以擴大宣導之效。</p>		<p>3. 晚美人生倡導員培訓：將四大模組規劃成學分制(包含通識課、專業科目、實習實作及考試)，招募培訓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或志工，使曾經參與本方案的長輩協助其他長輩進行晚年人生規劃，擴大影響力。</p> <p>4. 開設特殊專班，提升不同特性長輩的參與率。</p>	
老人科	15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獨居長輩感受社會溫暖且照顧其身、心、靈，增進人際關係、健康促進、居家安全。 2. 結合青年參與服務銀髮獨老，倡導青銀共榮，為面臨高齡社會預為準備應有的知能。 3. 藉由陪伴服務計畫落實，減緩獨老失智、失能、失群風險。 4. 提升獨居長者資訊能力。 5. 辦理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 	<p>經本市服務單位列冊需照顧關懷經評估有需求且有意願參與之獨居老人為優先服務對象</p>	<p>辦理獨居長者的關懷、活動、居家訪視、居家無障礙評估、資源連結服務、陪伴服務、科技運用、資訊課程、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以提升獨居長者能力、社會參與及建立互助網絡。</p>	
老人	16	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已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比率 	<p>高齡者(65歲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會區宣導場次為 100 場，偏鄉區宣導場次為 60 場，宣導時間可 	<p>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p>

科			<p>也逐年上升，108 年高齡者受傷人數為 4,420 人，109 年高齡者受傷人數為 5,323 人，兩年度傷者增加 903 人。</p> <p>2. 新北市高齡者機車與步行傷亡最多，且事故肇因皆為未遵守交通規則。</p>	上長者)	<p>分為 20 分鐘或 60 分鐘。</p> <p>2. 利用高齡者既有通路全面宣導，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里辦公處、老人會、社區大廈等。</p> <p>3. 可製編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歌曲、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p> <p>4. 需製作學習成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p>	
老人科	17	高齡者靈性課程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政策方向，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將相關課程導入據點。	高齡者(65 歲以上長者)	為提升高齡者長輩靈性方面教育，將據點導入相關靈性的生命教育課程，使高齡者長輩除了有物質生活外，也能提升心靈健康。	